广州排水公司站闸自动化建设项目

（一期）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6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3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1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41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2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2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9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图纸目录（如有） 63
第七章　招标人需求（技术需求书）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五、施工组织设计 73
六、项目管理机构 80
七、资格审查资料 83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2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95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排水公司站闸自动化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排水公司站闸自动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

2.2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4522173.61 元。

2.3 计划工期：暂定 365 日历天。

2.4 招标内容：完成广州排水公司北区运营分公司 10 座泵站及 15 座泵井的自动化改造（建设以广州排水公司北区运营分公司为主的站闸一体化调度管理平台（含分级调度中心 SCADA 系统（CS 客户端）、中心/分中心级 BS 一体化调度系统、泵站 BIM 建模、app 应用等）、数据中心服务器租赁 1 年、配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等）。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项目采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如有）、竣工图、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按需提供。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负责人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项目负责人一栏需填写“广州排水公司站闸自动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负责人的信息，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专职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 年 04 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

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4 投标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6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水务工程（施工）→五、水务工程（以下为施工类操作手册，其他类别操作类似，可参考使用）：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868038.jhtml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注：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

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8 楼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1 号 201 室
邮编：510000	邮编： 510000
联系人：廖工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4397651	电话：020-342604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2023 年 6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8 楼 联系人：廖工 电话：020-343976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1 号佳兴大厦 2 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4260400
1.1.4	项目名称	广州排水公司站闸自动化建设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暂定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优良
1.3.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 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项目采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如有）、竣工图、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按需提供。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
2.2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5、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4522173.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72364.13 元，暂列金 436882.43 元。 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一)投标人总报价不能超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超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限价不作废标条款，但遵循以下原则： 1.当中标综合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 2.当中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项目

		中标综合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进行修正，修正之后的中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3.其他情况详见合同结算相关条款。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13069956.25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成本警示价）（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成本警示价相应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 1.广州公交资源交易平台代收 2.提供银行投标保函 3.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_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 不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 □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布
7.4.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款项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或形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用视同已经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3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本项目为信息化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建内容，中标单位需具备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则需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将安装及调试部分工作专业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专业分包需经监理或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进行。专业分包不免除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中所负的质量责任及安全责任。专业分包具体操作按《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发包与承包方分包管理工作办法(试行)》执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1 （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 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4.1 （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d）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现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现文：（5）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输入密码（密码为：___）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

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及评审材料）；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现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

现文：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复印件。

条款号：3.5.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5.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现文：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条款号：5.2.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条款号：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现文：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①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5.4.4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现文：中标人应在申请第一笔款项前，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格式或形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8.2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决策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9.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

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条款号：10.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候选公示后，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用视同已经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条款号：10.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10.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本项目为信息化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建内容，中标单位需具备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则需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将安装及调试部分工作专业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专业分包需经监理或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进行。专业分包不免除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中所负的质量责任及安全责任。专业分包具体操

作按《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发包与承包方分包管理工作办法(试行)》执行。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否决性条款汇总.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

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及评审材料）；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

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复印件。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3.5.6 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做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①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5.4.4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在申请第一笔款项前，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格式或形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8.2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决策部门批

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

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用视同已经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本项目为信息化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建内容，中标单位需具备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则需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将安装及调试部分工作专业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专业分包需经监理或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进行。专业分包不免除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中所负的质量责任及安全责任。专业分包具体操作按《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发包与承包方分包管理工作办法(试行)》执行。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专责安全员	投标须知5.4的条款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现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登记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现文：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以下格式的要求：

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②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③投标人声明；

④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⑤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⑥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⑦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联合体申请人　联合体申请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现文：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需求书”规定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权重：___

技术部分权重：___

投标报价权重：___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诚信得分：___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现文：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80%（100 分）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招标人可以自行调整扣分分值。

现文：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权重 80%），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8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2.2.1（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2.2.5 评分标准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现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6）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条款号：3.2 详细评审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现文：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中的平均值。

条款号：3.2 详细评审　　修改类型：删除

（4）按本章第 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 ×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现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

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商务部分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 ×得分权重

条款号：4.诚信评价分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条款号：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登记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以下格式的要求： 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②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③投标人声明； ④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⑤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⑥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⑦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 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需求书”规定
		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80%（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响应情况，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方案对项目基本理解，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基本分明，方案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得 1 分； 方案对项目基本理解，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一般，方案一般，得 0.5 分； 不提供此部分材料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工作组织安排情况，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业务工作安排、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成果提交等环节组织安排方案进行评审。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业务工作安排、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成果提交等环节组织安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业务工作安排、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成果提交等环节组织安排方案进行评审。阐述内容一般，方案一般，得 0.5 分； 不提供此部分材料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自控及一体化调度控制方案部分，3 分）	自控及一体化调度控制方案部分（含满足业主管理需求下的设备本地自动化运行控制方案、满足业主污水系统站闸一体化调度的控制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方案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此部分材料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app 应用的详细功能部分 ，3 分）	app 应用的详细功能部分（图文表述功能说明及实现内容）等。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方案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此部分材料不得分。
2.2.4(2) 3.2.3	商务部分 （10 分）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5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 1、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CISP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4、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应急服务）； 5、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运维）。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链接网址。
		工程研发能力（3 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0.5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0.5 分。 3、投标人具有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0.5 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本项资质发证机构是中国境内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法

			律法规承担网络安全审查技术支撑和认证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合法组织，如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信（1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或以上)的得 1 分，CS4 以下的得 0.5 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本项资信发证机构是中国境内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合法组织，如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社会第三方评价（1 分）	投标人具有 CMMI5 级认证，得 1 分，CMMI5 级以下的认证得 0.5 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权重 80%），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8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

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6）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

致的；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中的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商务部分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附件 3-1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须与附件一承诺内容相对应）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	填写承诺的资格要求

注：　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书和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核实。

附表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包含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所列人员一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图纸目录（如有）

序　号	图　名	图　号	版　本	出图日期	备　注
/	/	/	/	/	/

第七章　招标人需求（技术需求书）

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暂定 365 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第七章 招标人需求（技术需求书）所述无条件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table>
<tr><td>工 程 名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总报价（元）</td><td colspan="2">大写：</td></tr>
<tr><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 rowspan="2">其中：人工费（元）</td><td colspan="2">大写：</td></tr>
<tr><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 rowspan="2">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d><td colspan="2">大写：</td></tr>
<tr><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投标总工期</td><td colspan="2">暂定 365 日历天</td></tr>
<tr><td>工程质量标准</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保修期限</td><td colspan="2">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td></tr>
<tr><td rowspan="2">委派的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r>
<tr><td>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委派的安全员</td><td>姓　　名</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td><td></td></tr>
</table>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3.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以下目录为招标人建议，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实际自行增加或调整排版顺序及相应内容。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可不填写本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可不填写本表。

（三）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3	预结算员	具备预结算从业资格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4	资料员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施工员		1 个以上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

（三）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四）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等主要实施人员，具体详见《承包人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本公司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以往存在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被各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品牌选择需经过招标人审批同意方可使用。

十、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2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投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